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廖椿堅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貳、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廖椿堅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民國(下同) 80 年 11 月分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任職檢察官，90 年 11 月 30 日至 93 年 9 月 29 日調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下稱台南高分檢)辦事，94 年 9 月 28 日因案停職(附件一)，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 一、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下稱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培良，為獲取查緝王忠泰走私槍械案之線報，吸收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之許育嘉(趙員表哥)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趙崇傑(趙員大哥)為線民(許育嘉經趙員報調查局列冊為個案諮詢對象，趙崇傑則私下運用而未上報)，據此向廖員陳報。廖椿堅接獲偵查報告後，認王忠泰預謀走私槍械，妨害治安情節重大，同意運用許某為該案之臥底線民。嗣廖椿堅於 90 年 7 月間獲報許某要求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獲得王忠泰之信任，明知貨櫃查驗屬海關權責，且許某非單純傳話角色，居於走私犯罪之主導地位，仍同意趙培良召集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航警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召開

專案會議，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為貨櫃之免驗放行（見附件二），並於90年7月6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偵查（附件三），進而於90年7月13日以90年輝謙字第14525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WHLU51313745G1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附件四）。再於90年9月4日以90年輝謙字第18611號函要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YMLU470767-5號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

二、廖椿堅明知線民許育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且可得知悉許某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同意許育嘉持不實之護照出入境，且基於該目的，於90年12月28日召集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保三總隊第三大隊等單位，舉行專案會議，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許某安全出入境，並核發偵查指揮書（附件五）交趙培良持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協調相關事宜。使許某得於90年12月31日、91年1月22日及91年1月29日三度持不實護照（該護照係許育嘉先持王添源身分證換貼其相片變造後，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發）出境（分別於91年1月5日、同月26日、91年2月5日入境，見附件六）。

三、廖椿堅於91年2月21日接獲線報，稱TTNU4317115號貨櫃夾藏有長短槍枝26支、子彈1389發（趙崇傑另私自夾藏槍枝4支部分無法證明曾告知廖椿堅），廖員即於91年2月22日以檢勇(91)查65字第1474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就TTNU4317115、LU8135330、FSCU6333081等3只貨櫃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附件七），該3貨櫃於91年2月26日運抵高雄港70號碼頭後，即均以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趙崇傑於9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申報領出上揭 3 只貨櫃，其中一只貨櫃拖至高雄縣仁武鄉「瑞詮公司」，餘 2 只貨櫃則運往他處（因未監控流向，致貨櫃內有無夾帶走私物品不明）。當日廖椿堅會同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等人於「瑞詮公司」自貨櫃中取出夾藏之槍枝 26 支、子彈 1 千餘發，惟因廖椿堅現場指揮失當，專案小組未要求查看貨櫃內有無夾藏其他物品，使趙崇傑趁機取走另行夾藏之槍枝 4 支及子彈若干發，事後轉賣他人圖利。

四、本件係法務部 94 年 9 月 26 日以法人字第 0941302991 號函（附件八），檢附事證函請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共同走私槍械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附件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廖椿堅業經停職，並未承辦案件，其所涉案件雖在刑事審判中，依法不停止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事實均不否認（如附件十），提出之答辯書（如附件十一）、與調查員趙培良於本院詢答（附件十二）內容互核相符，復有其函請海關放行之公文影本、專案會議記錄影本、偵查指揮書影本等在卷，事證已臻明確。惟稱所為乃基

於辦案需要，並辯稱：

- (一)伊同意許育嘉打入王忠泰集團進行臥底偵查，但告誡許某不得涉入過深，不可主動，未要求該線民鼓勵或引導王忠泰從事走私行為。又伊於 90 年 6 月底、7 月初獲報，王忠泰為確認是否會遭海關注偵，要求許某進行貨櫃管道測試，故伊召集各緝私機關協調，希望海關依程序檢驗後，交專案小組跟監，以避免驚擾貨主。
- (二)伊於 91 年 2 月 22 日放行貨櫃係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該項偵查作為，事前已呈報檢察長同意，但負責執行之調查站，未能落實執行，致有 2 只貨櫃去向不明。
- (三)伊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高雄縣調查站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專案會議，並同意由航警局協助臥底人員順利出入境，係考量許育嘉出入境時如遭航警單位查獲，將無法掌握王某槍械走私之模式及管道，為避免走私槍械流入社會，權衡利害後所為決定云云。

三、按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雖得本諸職權採取有效之偵辦方法，惟其裁量權之行使仍應遵守法律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屬偵查權限之濫用。廖椿堅以上辯解，純屬卸責之詞，無法成立，茲分述如下：

- (一)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運用線民應負有特別控制及監督義務，若利用偵查權限，提供犯罪者助力，再加以查辦，即逾越偵查之目的，而屬偵查權限之濫用。如其所述，檢調專案小組原欲運用許育嘉探知王忠泰走私管道，嗣後許某回報，為使王忠泰確信其有能力以貨櫃走私槍械回台，加強王某委請以貨櫃走私之意願，須免驗通關 2 只貨櫃，凸顯許某在犯罪集團中之角色地位，非僅負責傳話或聯

繫之角色，而屬負責提供槍枝走私管道並實際參與走私之核心角色。且據法務部調查局「王忠泰、陳俊仁等涉嫌走私槍械案偵辦始末」報告，專案小組為避免王忠泰以漁船走私，增加查緝困難，要求許某引導王某改以貨櫃路線走私，並獲王某同意（見附件十三，報告第2頁倒數第1行）。廖椿堅依當時掌握之情資，應能判斷許某已逾越其曾告誡「不得涉入過深、不可主動」之原則。更者，專案小組要求許某引導王忠泰以貨櫃走私，亦不無鼓勵、便利他人犯罪之虞。廖椿堅明知上情，對於許育嘉之行為不但未予制止，卻仍予同意，並於90年7月13日及同年9月4日二度發函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一方面容認線民提供走私管道，一方面放行貨櫃，以查獲走私槍械及涉嫌人，顯已逾越犯罪偵查之必要手段，容有違比例原則，自應負指揮監督不當之行政責任。

- (二)關於辯稱91年2月22日發函放行3只貨櫃係採「控制下交付」乙節，按「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2年7月9日增訂於第32條之1規定，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之法律機制。91年2月尚無相關法令規定供檢察官援引指示海關放行貨櫃，被彈劾人辯稱採「控制下交付」，無所附依。縱認為當時因法律尚未規定「控制下交付」，而屬任意偵查之範疇，惟該案與跨國性毒品犯罪無涉，其手段與目的顯已失衡。且廖椿堅於91年2月22日已獲報走私槍枝係夾藏於TTNU4317115號貨櫃，卻連同其他2只貨櫃一併發函海關放行，明顯逾越偵查之目。再者，上開3只貨櫃放行後，廖椿堅復未監督專案小組採取有效之監控作為，致趙崇傑得以趁隙取出另行夾

藏之長槍 1 支及短槍 3 支，轉賣他人圖利；餘 2 只貨櫃則因未運至同一現場，專案小組人員調度不及而無法監控，致貨櫃流向不明，足見其所稱之「控制下交付」，不但不能達成查緝目的，反而助長黑槍流入社會，顯係濫用職務上權力，其辯稱為偵查手段及監控作為，俱屬飾詞，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再按，90 年 12 月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並無例外可依檢察官之許可即可出國。且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負刑事責任。廖椿堅明知許育嘉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亦可知悉其為順利出境，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容任犯罪不予告發，又違法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出入境，要難以偵辦案件為由卸責，其違失情節重大，足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廖椿堅自 80 年 11 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屬資深犯罪偵查之公務員，自應稟於職責重大，謹慎廉潔自持。詎濫用偵查權限，包庇線民以貨櫃走私制式槍枝、子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6 點：「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之規定。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